

酒駕撞死人， 無錢賠就算了嗎？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案例簡述

有一位L男子，在某日早上駕著他的賓士車，途經路口，將一位要去買菜的老婦人撞飛，他並沒有下車察看，隨即加速駕車逃離現場。還好一位見義勇為的計程車司機目睹撞人經過，緊盯肇事車猛追，直到嫌犯開車進入住處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時才去報警。

老婦人被撞飛跌落後，後腦著地造成嚴重撕裂傷，送醫急救不治，警方據報後趕到L嫌犯住處時，他還在呼呼大睡，問他什麼都不知道，到了警局讓他看肇事的照片，才知道自己闖下大禍，為L男子作酒測，仍高達一·一七毫升。問他撞死人，未來要怎樣賠償，L男子說「會負責」，只是名下並無財產，目前是打零工維生，所開的賓士車車齡已有十多年，當年是向友人索討賭債以二手價四十多萬元用友人名義購來，未來如何賠償被害人家屬？簡單的答覆就是「不知

道」。L男子說自己兩手空空別無財產，可能也有幾分真實，這可由檢察官諭知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，結果卻無法籌得保釋金，而被法官羈押這點可以看出。通常一個人若財力許可，再愛惜錢財，也不致於將錢攔著不動，而寧願被關進看守所受苦。

法律責任

L男子由於自己不當行為，導致他人失去了寶貴的生命，除了觸犯國家的刑事法律，要受到刑罰處罰以外，在民事上也是侵權行為，對於與被害人有一定關係或者有親屬關係的人，要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被害人的「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


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這是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，法條中所謂的「非財產上損害」，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「精神慰撫金」。

通常民法上的損害賠償，是以填補損害為原則，也就是財產上受到損害，才能請求加害人賠償，至於不屬於財產上的賠償，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才可以請求。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，便是所謂的「特別規定」。

侵權損害賠償

被撞身亡的老婦人子女表示：L男子過去曾有酒駕紀錄，仍然不知檢點，再度酒後駕車肇事，惡性重大，希望刑事部分能夠予以嚴懲，以儆效尤。民事部分準備向肇事者要求賠償新臺幣五千萬。目的不是在錢，主要是要給酒駕的人一個教訓。

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的法條來看，被撞往生者的配偶、子女都是有資格要求加害者賠償的人，只是賠償的金額，也不

是賠償權利人說說就可算數，打起官司來該賠多少精神慰撫金，是由法官根據要求賠償的人與死者的關係，以及死者過世所受到的精神痛苦來作決定的。根據L男子顯露在外的經濟狀況來推測，被害人家屬未來的求償，可能會有很高的難度。

求償法律程序

依法言法，一個人有沒有資力賠償他人的損害，也不是賠償義務人自己說說就算，還要經過《強制執行法》的強制執行程序，仍然沒有發現他的財產，才能確定他名下的確沒有財產。由於要求賠償，屬於私權紛爭，國家並不會主動積極介入，必須當事人自行主張權利，國家才能依據相關法律加以協助。想要證明自己有權利存在，最好的方法是經由民事訴訟的程序，由法院用判決來確定權利的存在，得到法院的勝訴判決，權利才能獲得保障。

因為有的權利在民法上都有短期時效期間的限制，像侵權行為引起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

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在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的時候起，經過二年請求權便告消滅。過了消滅時效再來主張權利，恐將徒勞無功。

另外向當地的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如果調解成立送法院核備後，其法律效果是與確定的民事判決相同。權利得到確定以後，賠償義務人還是遲遲不願履行，此時只有勞動當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討債了。由於民事事件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法院都是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才會進行，強制執行也不例外。聲請強制執行必須附上執行名義，也就是債權獲得確定的法院民事判決或者調解書，並繳納一定的執行費，才會正式成為強制執行案件，法院方會通知定期執行。

身為債權人的人這時必須配合法院查明債務人的財產所在，由法院進行查封、拍賣。案件的債務人已經放話自己名下別無財產，債權人有可能想查也查不到，這時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，「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」。經過調查未發現債務人財產，或者已發現的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，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。

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，也不提供相當擔保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

管收債務人。經過管收以後，還是沒有發現債務人的財產，這時候才能說債務人真正沒有財產，祇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執行法院發給《憑證》，交債權人收執，等到發現債務人有財產的時候，再依據憑證來聲請強制執行。

債權時效延長

損害賠償雖然屬於兩年的短期時效，但是經過法院的判決以後，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，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為五年。債權人要特別注意時效期間，在接近屆滿五年前又再聲請強制執行，便可以中斷時效。只要債務沒有還清，欠債的陰影會跟著他一輩子！

註：本文引用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以最新之法規為準！



微聲叮嚀

1. 肇事切勿逃逸；先打110報警然後請119派救護車儘速送傷者就醫；在車禍現場等待交通隊到場做筆錄；仔細核對如有異議或疑慮；應當場請交通員警更正，以免日後責任難以釐清。
2. 開車請加裝行車記錄器；以保全具體證據；更別為節省小錢；只投保強制責任險而已。請加保第三責任意外險外與考慮是否要加保殘廢責任人險。